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6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呂駿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呂駿宏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
13 度偵字第2030號），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呂駿良共同犯傷害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
16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呂駿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7 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8 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9 壹日。

20 呂駿宏共同犯傷害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
21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 事實及理由

23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24 記載（如附件）。

25 二、核被告呂駿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
26 險、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被告呂駿宏所為，則係犯刑法第
27 277條第1項傷害罪。被告2人就上開傷害之犯罪事實，有共
28 同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呂駿良
29 上開先後之公共危險、傷害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30 分論併罰。

31 三、累犯部分：

01 (一)被告呂駿良前因詐欺、毒品、藥事法等案件，經桃園地院以
02 111年度聲字第4005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並
03 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入監服刑，嗣於113年1月31日縮短刑
04 期出監。並於113年5月3日假釋期滿未被撤銷假釋，視為執
05 行完畢。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
06 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為累犯，被告
07 前開所犯案件與本案均屬故意犯罪，歷經前次偵審程序教訓
08 後，仍不知警惕，顯見被告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忽視法
09 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
10 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亦無法適用刑法第
11 59條規定減輕其刑，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2 (二)被告呂駿宏前因詐欺、毒品、恐嚇取財得利等案件，經本
13 院、雄高分院、桃園地院以109年度簡字第535號、108年度
14 上訴字第79號、109年度聲字第2603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
15 月、2年8月、4月確定，並於109年1月15日入監服刑，嗣於1
16 11年8月15日縮短刑期出監。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
17 刑以上之罪，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18 稽，為累犯，被告前開所犯案件與本案均屬故意犯罪，歷經
19 前次偵審程序教訓後，仍不知警惕，顯見被告前罪之徒刑執
20 行無成效，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本案並無
21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
22 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故依刑法第47條第1
23 項規定加重其刑。

2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呂駿良、被告呂駿宏無
25 故以附件所載方式，致2位告訴人有如附件所載傷勢，所為
26 誠屬不該，並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惟迄今未與2位告訴人達
27 成和解等情；兼衡被告呂駿良、被告呂駿宏，高職肄業、國
28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均業工、家境均勉持，及其犯罪動機、
29 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
30 呂駿良部分定應執行之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1 第277條第1項、第185條之3第1款、第41條第1項、第28條、
02 第47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鮑慧忠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0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方維仁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20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有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4年度偵字第2030號

11 被告呂駿良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彰化縣○○鄉○○村00鄰○○○路
13 00巷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呂駿宏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彰化縣○○鎮○○里00鄰○○路
17 000號

18 居彰化縣○○鄉○○村○○○路00巷
19 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呂駿良前因詐欺、毒品、藥事法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應執行
25 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並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入監服刑，
26 罷於113年1月31日縮短刑期出監，並於113年5月3日假釋期
27 滿未被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呂駿宏則因詐欺、毒品、
28 恐嚇取財得利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
29 4月、4月確定，並於109年1月15日入監服刑，罷於111年8月
30 15日縮短刑期出監。詎其等均猶不知悔改，呂駿良於113年9
31 月14日16時許，與呂駿宏在彰化縣○○鄉○○村○○○路00

01 巷00號前烤肉及飲用啤酒共24罐後，仍基於飲酒後不能安全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日凌晨0時45分前某時許，
03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呂駿宏上路。行
04 經彰化縣○○鄉○○○路00號前時，見陳柏融、蘇諭柏在該
05 處烤肉，呂駿良、呂駿宏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持露
06 營椅、鐵腳架、燈條及以徒手之方式毆打陳柏融、蘇諭柏，
07 致陳柏融受有頭皮鈍傷、左側耳鈍傷、後胸壁挫傷、右側上
08 臂、左側前臂、左側手部、左側足部擦傷、雙側小腿挫傷等
09 傷害，蘇諭柏則受有頭皮鈍傷、雙肩、右手肘、雙手腕、右
10 膝、右踝、左足挫傷、左手肘、右手、右髋部、左膝擦傷等
11 傷害。經警對呂駿良檢測其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6毫
12 克，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13 二、案經陳柏融、蘇諭柏訴由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駿良、呂駿宏於警詢、偵訊時坦
16 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柏融、蘇諭柏於警詢、偵訊之證述情
17 節相符，並有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診斷
18 書、監視器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道
19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
20 卷足稽，足認被告2人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上揭犯嫌應堪認
21 定。

22 二、核被告呂駿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
23 險、第277條第1項傷害等罪嫌。被告呂駿宏所為，則係犯刑
24 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被告2人就上開傷害之犯罪事
25 實，有共同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
26 告呂駿良上開先後之公共危險、傷害行為，犯意各別，行為
27 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2人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
28 刑以上之罪，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可
29 稽，為累犯，衡以被告2人前曾判刑確定，復屢經故意犯罪
30 遭判刑確定後再犯本案，顯見被告2人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
31 效，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本案並無司法院

01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亦無法
02 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故請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03 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致

0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8 檢察官 陳立興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王瑞彬